

光 新光產物保險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 賠 專 線 : 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保險單條款為個人傷害保險(丙型)之共用條款,被保險人 實際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 載內容為準。

新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

107.06.29(107)新產精發字第 620 號函備查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護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訂 109.02.07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金管保護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訂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使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 釋為原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需接受診療時, 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本一時 口印に報本契約と高定義如下: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搭乘:係指開始登上該運輸工具,在行駛期間、行駛中途接受乘客上下車、船、航空機、裝卸行李、充填 汽油、機油、水、裝換輪胎、機件期間、至完全離開為止。
- 三、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因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 (二)、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公園公川物口事也。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四、大眾運輸工具: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 通工具,其類別如下:
 - (一)、航空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
 - (三)、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電車(含行駛於鐵路、地下鐵、捷運、高鐵之動力車輛)、火車、公路汽車客
- 五、特定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並因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四)、一氧化碳中毒。

 - (五)、地震。 (六)、颱風、洪水、土石流。
- 六、地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七、颱風: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
- 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布之陸上颱風消息為準。 八、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
- 八、決亦、係指田海水街灌、海潮、河川、湖沿、水道之水位突然泰溪、氾濫、或水壩、水庫、亳岸朋濱、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九、土石流:係指泥、砂、磯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十、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 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末日為自始日起滿九十日之日,或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 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以先至者為準。
- 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約定之假日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十三、假日:係指下列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應放假開始之日零時起至該應放假結束之日午夜 十二時止:
 - (一)、每星期六、日
 - (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三)、農曆除夕。

 - (四)、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五)、二二八紀念日。

 - (六)、兒童節
 - (七)、民族掃墓節。

 -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十)、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十一)、國慶日。 本契約關於時間之認定,悉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應放假之日如有異動時,悉依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驗收之電梯。 十六、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

- 物、血液等、磨鹼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二十、顯著體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瘢痕者。
 (二)、在頭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瘢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
 - 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三)、在頸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瘢痕者
- (二) 在現的通行子等人(不包占出自)及上之限於自。 ・輔助器具:像指據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合格廠商所製造,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 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分為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與非醫療器材類輔助器具。
- 二十二、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駕駛汽車或機車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二十三、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因搭乘之特定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二十四、特定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遊覽車、計程車及纜車。其中遊覽車為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包租載客之營業遊覽大客車,計程車為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出租載客之營業小客車及申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在核定區域內載客之營業小客車。
- 二十五、配偶:係指發生保險事故時、依民法之規定與被保險人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之人。 二十六、重大傷害失能:係指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二十七、連續住院: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人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十八、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 明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約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 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如遇被保險人職業變更,未經本公司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續保時,本公司得調整保險金額,並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調整之通知,要保人如不同意時,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会或喪藏費用保險会的給付

被保險人之外亡與該意外陽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比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和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 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界人條 大水運輸工具交通思介資收保險亞敦促等項目依無亞的統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動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 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適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合「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即項依除級人於氏國儿干儿牛一月三日(百)以後所依保之喪葬費用採繳金額總和(个限本公司),不得超週 訂立本契約時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遭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九條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 眾連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

19一項 "人本連輔工具交通息外失能保險金」。 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实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預附 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工具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額取之保險金依於軍藥結束逐一來運輸工具在發表。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企或限葬費用採脫金即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 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塟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司立本突動時週度及婚與依法事工、陳有願週度优茂葬費扣除額之十數,其過週前方本公司小眞結刊員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檢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一條 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保單條款 第1頁/共8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事故意外失



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收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衛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 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791—106 (2017)到11通8/13 (2017)就逐步12017(2012)到12013 被保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

受益、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三條 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791—196 (40) 例如462 / 大阪市600 至 1961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 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條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海外期間意外失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 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假日意外身依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被節者為被保險人力,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被節者為被保險人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內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修確但息潤密終知過報公分之內條份發表。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 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 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

第十六條 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 金額之「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介陽音争成吳月凶宋廟除有,个代虹风农。 訂立本契約時,以末満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不含「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の司が歴史を経過である。 公司が歴典息退程該超過部分之已線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電界學改意介天底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進行電梯維修或配置在該電梯上之工作人員)遭受第三條約定 的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 司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全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合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用自的「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收嚴重的項目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全額為高以保險金額內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全額為高以保險金額內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全額為高以保險金額內效期間內因不同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全額為高以保險金額內。

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或機車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汽機車交

诵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前項旅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殭該超過部分之已總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至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寿養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夷莽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之分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略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駕駛汽車或機車因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行為者。
- 二、從事/領東超速或鎮車行為者。 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又超過7个死的被查」。 被保險人因本实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 列軟嚴重項目的「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軟嚴重的項目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 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派司(1915年) (1915年) (1915年)

二、從事: 八機車超速或飆車行為者。 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二十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運輸工具 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 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 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乙柱—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 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 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依保險人因本文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額附 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來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軟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運輸工具 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分先能侵得額收之保險金於是獨高的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百枚期間內因不同時存運輸工具交通會外條事事故中報「特定運輸工具可請多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旅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其能周同時遭受用一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釣定保險金額之「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

即項依條威人於民國九十九年—月三日(5)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除壞金額總和(个限本公司),不得絕猶 訂立本契約時遭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遭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絕疊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潤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檢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6)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的,且其投保之 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 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 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 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 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 險金額之「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 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後判斷部特別有護,受益人右能證明做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勝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需特別看護」係指被保險人經合格的醫院診斷後,無法執行下列日常生活活動達三項以上者: 一、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行起床。 二、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走動。 三、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進食。

- 四、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沐浴
- 五、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六、如無他人協助,無法自己如廁。

前項「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單條款 第2頁/共8頁 ISP_10901 製



光 新光產物保險

第二十五條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 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其中之一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 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

第二十六條 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 成重大傷害失能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行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重大傷害失能

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

 → 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給付。
 二、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二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的90%給付。
 三、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三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的90%給付。
 四、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級第四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的50%給付。
 五、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数第五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的50%給付。
 六、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失能等数第五级者,本公司按本契約2 保險金額的50%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每处本數學表有限的优先與各公 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一所列較 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 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額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致成符合附表五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二類以上者,本公司仍以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八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 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給付

支實行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 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發展1246時的第一、PLEARE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 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 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十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若被保險人同一日內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時,本公司僅就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一、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人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軟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 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 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三、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人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 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日額」,但每次傷害

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日數。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

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目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 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 險金 .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第三十一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三十二條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纒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鑑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十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 定保險金額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等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等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遭存顯著觀形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條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越所稱之顏面傷害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顏面傷害失能與該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做床廠人於本與約月效期間內遷至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屬告事故,自意外屬告事故實主之日起一日/十日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 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份,於附表 三所列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輔助器具以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 傷害的給付纏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三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 付款時間該多數但本實施,是一個用限表

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七條 思介于何實用环般並分論行 破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 院治療,且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斷必須施行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以下簡稱附表四)內一項或多項之外科手術, 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倘同一意外傷害事故須接受附表四所列二項(含)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給付。同一次 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按附表四所列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屬附表四內之五大分類但非該表內所載手術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 該表內程度相當且性質相同的手術項目給付保險金。

但該手術若非屬附表四所明訂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 10. KMRK 人民,现代自然的相同的。「中国在文中实现的可见的。」 人名 建铜 上兵 太祖思 门阙告事故 」、「村庄思 竹陽 音事故 」、「海外 意外 傷害事故 」、「有是 數 作 傷害事故 」、「有機 章 幣 報 ,「 「 機 車 駕 製 人 交通 意外 傷害事故 」、「 東配 偶同一 意外 傷害事故 」、「 東配 偶同一 意外 傷害事故 」,「 東配 偶同一 意外 傷害事故 」兩項以 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該項保險金給付。被保險、人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 意外 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

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

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

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於

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 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 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及第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十條 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該項保險金額為限。 前八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汽機車黨數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標意外失能保險金」、「清於軍衛於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海內期高於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海內期高於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清於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持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治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持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為機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為機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養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分別申賴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八項之約定。

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八項之約定。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原因)

-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お口 1 m イドルキャス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撃、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四十一條 契約的無效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四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 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的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107年を37年7年17年47年37年37年77年11日本の大田田本大田田が大田が17年37年77年37年7日 17年2日 17年2日 17年37年7日 17年37年7日 17年37年7日 17年37年7日 17年37年7日 17年37日 17年37日37日 17年37日 17年

第四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雙更的通知義務



光 新光產物保險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 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實。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 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非在本契約承保範圍內者,本公司 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 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為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且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自事 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 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四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 懷,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 公司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約定 先行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 「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 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避時、受益人應將該華日經 上海至鄉里保险金」,「十里海齡不且及孫華於人學人生避時、受益人應將該華已國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丧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規嚴保險人生題時,受益人應將該華出復了。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監於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難於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消粮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消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四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電停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浅機車駕數人交通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與配偶同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軍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九、安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七、請求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八、請求消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消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九、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將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十、請求與配偶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與配偶間具有合法婚姻關係證明書。

郑以丁八解、天瓶沃恢亚的平项 受益人申荀「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海 外期問意外失能保險金」或「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或「電梯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或「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 外失能保險金」或「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請求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 六、請求海外期間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 七、請求汽機車駕駛人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之汽機車交通意外傷害事

八、請求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搭乘特定運輸工具之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增額保險

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 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23、文교《印写》的题句: 受益人申單「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及「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害 失能增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 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笔五十條 交诵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会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全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 四、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 五、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所屬單位出具之搭乘證明書。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交通意外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 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竟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 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一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 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緊疫費用 收據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 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的申領

受益人申荀「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 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

第五十四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及「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一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五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衛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六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 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十七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 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

第五十八條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全由諸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出具需使用輔助器具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購買輔助器具之費用收據正本;但已依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申領給付 ,得以相關給付證明文件替代之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五十九條 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六十條 **全益人的有正及要更**除「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養藉實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特定
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海外期間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電梯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藉費用保險金」、「預興電難人交通意外身故保 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特定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養藉費用保險金」、「預興電間一意外身故 保險金或喪藉費用保險金」以外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安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多欧林威亚交融人之相足及变奖,安林人特化「外別是辦學」,並應付日相足或变更由時法之之就是,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增更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 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六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六十四條 管轄法院

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 (上述給付項目如未加費投保則不適用)

108.11.01(108)新產精發字第 1177 號函備查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每次門診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 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每日門診限一次,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次數以保險單上所約定之最高給付次數為上限。

第二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全由請書。
- 、保險單或其謄本。
- 、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三條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門診定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的礦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 定條款。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書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
- 脅坦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
- 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人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 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 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 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MJ1X	八和田里及天		1342		
)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給付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問密照護者。	1	100%
Ī	神經障害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私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 神經	(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 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减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鼻	能障害 (註4)	4-1-2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咀嚼吞嚥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及言語機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能障害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REE 1)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 理或再人居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 器機能	6-1-2	海(東京)	2	90%
6 胸 腹	障害 (註6)	6-1-3	3.037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 自理者。	3	80%
部臟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器		6-2-1	任一主要職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6-2-2	PP	11	5%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脊柱運動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 軀 幹	障害 (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旺1)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搦的中,有二大搦的以上缺失者。	5	60%
	障害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障害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1	11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内,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_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屿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		8-3-4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屿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	7	8-3-5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上肢機能	8-3-6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障害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註9)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障害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下肢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下肢機能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韧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障害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註13)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	i			1

耳 (註3) 3-1-2 兩耳聽聲機能均應失70分目以上者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 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 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 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人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

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 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 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

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

| 降音が元定兵寺級。 |1-3.「外傷性癰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 | 成癰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料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 | 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保單條款 第5頁/共8頁 ISP_10901 製



新光産物保險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2)21、49亿 | 南外紀平日 等級之海定 / 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 上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海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 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

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

2-1. でに力」 このほと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 檢查。 2-2. 「失明」 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 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 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

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 能攝取或吞噴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mark>及綴音機能障害等</mark>: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 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機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 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勺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ㄷ(發音部位唇齒)

C.古尖音: カムラカ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 ペラア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て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ピイア**ロ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mark>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mark>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固、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遭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 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 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 等级。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 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 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人。

缺失, 而持起之自被命切不予而入。
註 9:1.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况者:
(1)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局、射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局、射及腕關節永久遵存屬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遵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况者:
(1)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遵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35.以工生理则则则例 II 者上侧向以积则产占(除产、% 企以 II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者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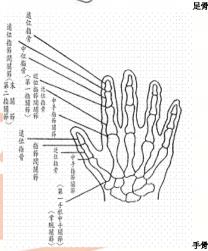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 度)	後舉(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 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 度)	背屈(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 度)

下時:

1 /12			
左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 度)	伸展(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正常 45 度)	背屈(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 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况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保單條款 第6頁/共8頁



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1	949.2	體表面積 80%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一級	=	948.7 ~ 948.9	體表面積 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Ξ	949.2	體表面積 60 ~ 7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二級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 50 ~ 69%以上之三度燒傷。	75%
	五	949.2	體表面積 40 ~ 5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三級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 30 ~ 49%以上之三度燒傷。	50%
	T	949.2	體表面積 30 ~ 39%以上之二度燒傷。	
第四級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 10 ~ 29%以上之三度燒傷。	35%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 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	949.2	體表面積 20 ~ 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附表三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保險金給付限額(元)
	1.助行器	750
非	2.特製三輪車	25,000
聯	3.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5,000
	4.機車倒退輔助器	4,000
療	5.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25,000
器	6.傳真機	3,500
材	7.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類	8.點字機	10,800
	9.點字板	900
輔	10.盲用手錶	900
助	11.收錄音機	1,000
器	12.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2,500
具	13.安全杖	350
*	14.安全帽	300
	15. 餵食座墊	3,500
	16.拐杖	500
	17.一般輪椅	2,500
	18.特製輪椅	15,000
	19.站立架	5,500
軽	20.彈性衣	30,000
_	21.電動輪椅	25,000
療	22.電動代步車	25,000
	23.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氣墊床、流體壓力床墊	10,000
器	24.助聽器 (單耳)	5,000
材	25.助聽器 (雙耳)	14,000
1/3	1.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足托板矯正鞋)	3,500
類	2.膝踝足支(大腿支架)	7,000
	26. 3. 欖膝踝足支架(髖長支架)	8,000
輔	支架 4. 髋部或膝部支架	3,000
_,	5.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8,000
助	6.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3,500
器	1.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5,000
	2.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000
具	27. 義肢架 3.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雕斷、賽姆式膝下 等義肢)	20,000
	4.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40,000
	5.局離斷、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扇截除、骨盆半截除、欖切除等義肢)	50,000
	28.義眼	10,000
	29.人工講話器	2,000

附表四:意外手術費用給付表

部位	手術名稱	給付比例
一、頭顱	開顱手術	200%
— · 以只要只	顧骨切除手術(限頭蓋骨)	150%
二、脊椎	脊髓和脊髓膜損害之切除手術	200%
' 'PH 11E:	脊椎骨折之修護(含脊椎融合、人工骨水泥灌注)	100%
三、鼻	鼻骨骨折復位術	5%
四、臉	顏面骨之切除手術	50%
四、版	顏面部骨折復位術(牙齒、齒槽處理除外)	5%
	全局關節切除手術	150%
	髖關節切除手術	70%
	肘、腕或足踝關節切除手術	70%
	膝關節切除手術	150%
	大拇指、或任何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足趾(至少一節指骨或趾骨)之截肢手術	20%
	前臂或全手掌之截肢手術	50%
	上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上肢三大關節)	100%
	小腿或全足部之截肢手術	100%
五、四肢	下肢之截肢手術(需含下肢三大關節)	150%
及其他部	斷肢再接手術(三隻以上手指、足趾顯微重接、斷指再接手術)	100%
位	指骨、掌骨、趾骨或蹠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
	腕、踝或跟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40%
	鎖骨、胸骨、肋骨切除或開放性復位術	60%
	前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上臂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大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100%
	膝蓋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60%
	小腿骨骨折之復位術(需內固定或固定器,擴創術除外,取出不給付)	80%

以中工	٠	傷程度表

附表五: 編號	重大創傷程度表 創傷名稱		剖准空垄
湖田加工	剧肠右悔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撕脫,頭皮整層缺損,顱骨外
1	顧腦損傷	嚴重頭皮損傷	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 帽狀筋膜的頭皮撕脫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 生存能力、範圍達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 植皮修復。
2	顧腦損傷	顧腦損傷致成顱內血腫 (顫腦損傷致成硬腦膜外 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 腦內血腫)	頭鰤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D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經CT、MRI等影像學顯示顧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10毫升以上。 2.顧內出血與行門顫手衛治療。 3.顧內出血出現腦受壓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取消、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腱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症變、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3	顱腦損傷	顧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 經損傷	劇医骨折大多為劇蓋和劇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 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 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 鹹後窩骨折。 鹹吃骨折需 CT 或 MRI 檢查證實。
4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 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頸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頭頸部過度 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動脈牽 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斷裂、出血、血栓形成 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遊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 (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 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5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 頸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頭局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2 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實 讀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頭部損傷累及胸 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 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 60mmHg 以下,並接受氧氣 治衛,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 並有刺激性咳嗽。
6	頸部損傷	甲狀腺損傷伴有喉返神 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 礙	甲狀腺損傷導致甲狀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遭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7	胸部損傷	胸管損傷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 胸腔積液,診斷性胸穿刺抽出乳白色液體。 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
8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 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人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胸部指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微。前述所稱體微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順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60mHg。 3.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X光攝影,て顯示,一側肺萎縮75%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50%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9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氣 管、支氣管破裂	胸部損傷致肺泡破裂、氣管、支氣管損傷,空氣 進人肺間質,再由間質沿支氣管及血管進人縱 膈,胸部損傷汗氣管或支氣管破裂,主要是指氣 管或支氣管損傷引起胸部及縱膈皮下氣腫,持續 性肺臟萎陷,需要提供超音波檢查、胸部 X 光平 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
10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胸部大血管損傷	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裂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頸總動脈、 胸主動脈、脓主動脈、鎖骨下静脈、腋静脈、奇 静脈。 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心臟、胸部 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壁、胸部 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 不適用。
11	腹部損傷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場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勁避害、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
12	腹部損傷	肝、脾、胰器官破裂	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體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13	腹部損傷	腎破裂;尿外滲須手衛治 療	X 光平月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 腎動脈造影、MRI 檢查證實, "破裂"是指真性 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 1.腎破裂出血,需手術治療。 腹部與致尿外渗,需手術治療。 腹部與發尿水渗,需手術治療。
14	腹部損傷	膀胱破裂	腹部損傷致使膀胱破裂,伴尿外渗,經手術修補 治療。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 "破 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 裂)。
15	腹部損傷	子宮或者附屬器穿孔、破 裂	子宮或者附屬器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輸尿管斷裂或管壁全層破裂,致使尿液從輸尿管
16	腹部損傷	輸尿管損傷致使尿外滲	外滲或流入腹膜後間隙,靜脈尿路造影,或逆行
			輸尿管腎孟造影證實,需手術治療。
		谷髓實質性損傷影響咨	脊髓實質性損傷出現脊髓挫裂傷或脊髓壓迫,臨
17	脊椎和脊髓	爾 所	床出現肢體活動功能或性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
17	損傷	能,大小便嚴重障礙	或尿儲留其影響須是長期存在(治療三個月無明
		ル / 八小女取里岸蜒	顯改善的)
	脊椎和脊髓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
18	有低和有腕 指傷	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	傷,是指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2根以上脊神經根
	損湯	傷	嚴重損傷,並嚴重影響肢體運動或感覺功能。
40	骨盆粉碎性	具分似放纵具长	直接外傷骨盆擠壓所致骨頭碎裂成三處以上,骨
19	骨折	骨盆粉碎性骨折	盆 X 光、CT、MRI 檢查證實。
		指傷燙傷程度為Ⅲ度,且	指燒燙傷程度為Ⅲ度,且Ⅲ度燒燙傷的面積達到
00	嚴重Ⅲ度燒	Ⅲ度傷燙傷的面積達到	全身體表面積的 20%或 20%以上。
20	燙傷	全身體表面積的 20%或	
		20%以上	

附表六:短期費率表

保單條款 第8頁/共8頁 ISP_10901 製